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规范与业务流程指导丛书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流程与 岗位规范实务全书

赵振洲 赵 岩◎编著

XINBIAN JICENG GONGHUI CONGZUO LIUCHENG YU
GANGWEI GUIFAN SHIWU QUANSHU



结合实际 围绕工作 强调应用 重视操作
业务流程 工作规范 精选范例 经验交流
素质提升 能力修炼 工作创新 专家剖析



中国言实出版社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规范与业务流程指导丛书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流程与 岗位规范实务全书

赵振洲 赵 岩◎编著

XINBIAN JICENG GONGHUI CONGZUO LIUCHENG YU
GANGWEI GUIFAN SHIWU QUANSHU

结合实际 围绕工作 强调应用 重视操作
业务流程 工作规范 精选范例 经验交流
素质提升 能力修炼 工作创新 专家剖析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流程与岗位规范实务全书 / 赵振洲, 赵岩编著.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4. 2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规范与业务流程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50-927-6

I. ①新… II. ①赵…②赵… III. ①基层组织—工会工作—
组织工作—中国 IV. ①D4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3159 号

责任编辑: 周汉飞 马晓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电 话: 64966717(发行部) 51147960(邮 购)

64924853(总编室) 64914138(五编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276 印张

字 数 4500 千字

定 价 780 元(全 15 册) ISBN 978-7-80250-927-6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规范与业务流程 指导丛书》

编委会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崔生祥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原主任、教授 |
| 杨鼎家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培训学院二部副主任、副教授 |
| 张安顺 | 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第一副校长、教授 |
| 万群定 | 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原校长、书记、高级讲师 |
| 王 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
| 李全英 |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 李 平 | 福建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 李晓明 | 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教授 |
| 王新雨 | 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 赵振洲 | 郑州铁路局工会组织部原部长、高级政工师 |
| 戴文宪 | 铁道部党校科研所副所长、工运教研部教授 |
| 李军燕 | 铁道部党校工运教研部副教授 |
| 张 举 | 安徽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高级讲师 |
| 彭晓丽 | 成都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
| 王明哲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 |
| 邢云霞 |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研室主任 |
| 韩士斌 |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务处副主任 |
| 周清华 | 内蒙古包头市职工干部学校校长 |
| 韩焕如 | 太原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
| 孙法平 | 北京中工干教文化交流中心主任 |

执行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张安顺	万群定	王 萍	王 珍	王新雨	王明哲
王立胜	李全英	李晓明	杨鼎家	周清华	赵振洲
赵 阳	崔生祥	张 举	韩士斌	韩焕如	彭晓丽
戴文宪	刘凯华	王 彪	邢云霞	李军燕	赵 岩
李慧芬	杜建伟	张辰河	何铁军	张 剑	郭凤萍
何 琪	杨玉串	赵银翠	贾育桃	张作慧	段 赟
杨记明	赵 坤	李惠媛	谢 萍	杨建增	孙法平

前言

Preface

工作规范亦称岗位规范、岗位规则或岗位标准,它是对组织中各类岗位某一专项事物等所作的统一规定。工作规范包括组织规则、岗位规则、行为规则等内容。基层工会的工作规范旨在对工会组织及其工作的任务、目标、职责、程序作出一般性的规定,以便有遵循的标准、不断提高水平和提升工作质量。工会的规范化建设是方向和趋势,也是上级工会的要求。规范化建设要解决的既是我们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总结出的要遵循的基本工作标准、制度与程序,也是我们在工会工作的新形势下不断提高与发展的努力方向与价值追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基层民主;强调要加快推进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群众化、民主化是工会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实践、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工会的生命力所在,工会的工作更应该规范化、程序化。

本书主要由工会单项工作规范与工会整体工作规范组成。就单项工作规范而言,主要对工会的组织工作、民主管理工作、群众生产工作、劳动保障工作、宣传教育及文体工作、女工及财务工作等六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分解,分别描述了各方面工作的多个单项工作的任务、标准、制度与流程等,其中流程部分主要描述了多项工作的主要程序、关键环节与控制项点。在这部分中,为了给读者提供更多的方便,在前六章中,分别提供了部分参考文本与工作模板。在整体工作规范方面,为适应形势的要求和

读者的需要,提供了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工作规范及一些制度办法的模板。

我们都是长期从事工会工作的同志,对工会基层工作任务的繁重与艰辛都深有体会,对工会基层员工的希望与要求很了解,我们真诚希望能给同志们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我们愿意看到同志们在学习借鉴中轻松工作,在规范管理中提升水平,在探索发展中再创佳绩,在理性思考中取得新的成绩。本书是在有关领导的指导帮助下,由众多同志共同编著完成的。赵阳编写了第一章和第二章,赵岩编写了第三章和第四章,李慧芬编写了第五章和第七章,李英敏编写了第六章,郭军、蔡毅德、王娇萍等同志给予了许多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资料,有些案例来自网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组织工作标准与流程

1. 组织建设工作标准与流程 / 002
2. 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标准与流程 / 013
3. 文本与模板 / 026

第二章 民主管理工作标准与流程

1. 职代会工作标准与流程 / 040
2. 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标准与流程 / 055
3. 厂务公开及其他形式民主管理工作标准与流程 / 063
4. 职工董事监事工作标准与流程 / 076
5. 文本与模板 / 083

第三章 群众生产工作标准与流程

1. 劳动保护工作标准与流程 / 108
2. 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标准与流程 / 112
3. 劳动竞赛与合理化建议工作标准与流程 / 118
4. 评先、技协与创新工程工作标准与流程 / 122
5. 文本与模板 / 128

第四章 劳动保障工作标准与流程

1. 保险、福利工作标准与流程 / 144
2. 劳动合同工作标准与流程 / 147
3. 劳动就业工作标准与流程 / 153
4. 劳动争议处理与法律监督工作标准与流程 / 156
5. 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标准与流程 / 162
6. 文本与模板 / 165

第五章 宣教及文体工作标准与流程

1. 宣传教育工作标准与流程 / 174
2. 职工思想建设工作标准与流程 / 176
3. 职工文化建设工作标准与流程 / 180
4. 提素工程和学习型组织活动标准与流程 / 184
5. 职工体育工作标准与流程 / 187
6. 文本与模板 / 191

第六章 女工及财务工作标准与流程

1. 女职工工作标准与流程 / 202
2. 财产、经费管理工作标准与流程 / 206
3. 经审工作标准与流程 / 213
4. 文本与模板 / 218

第七章 基层工会管理规范与模板

1. 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 230
2. 工作规范模板 / 234
3. 基本工作制度 / 251

附 录

1.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 254
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61
3.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 264
4. 中国工会章程 / 27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28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9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31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32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39

第一章

组织工作标准与流程

组织是基础,是执行路线的保障。政治路线确定之后,组织就是决定的因素。组织起来,才能切实维权。



1

组织建设工作标准与流程

贯彻全国总工会“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和“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普遍进行集体协商”的工作方针,首要的都是加强工会的组织建设。加强工会的组织建设,是工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与基础。

一、基本工作标准

(一)性质

基层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本单位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工会组织体系中最基本的组织单位,是整个工会组织的基础。基层工会依法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二)活动准则

基层工会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按照会员意愿开展工作,大力推进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建设,努力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基层工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贡献。

(三)任务



基层(企业)工会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执行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
2. 组织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
3. 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调解劳动争议。
4.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5. 组织培养、评选、表彰劳动模范,负责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
6. 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和业务知识,提高职工素质。办好职工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7. 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方面的工作,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8. 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9. 加强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生活,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
10.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企(事)业。

(四)基本职责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各级工会组织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在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的同时,更好地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

(五)组织原则

工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具体为:

1.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2.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 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工会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工会委员会,下级工会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4. 各级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或常委会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向同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5. 上级工会要经常向下级工会通报情况,听取下级工会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工会应及时向上级工会请示报告工作。

(六)领导与管理原则

1. 基层工会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
2. 基层工会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事)业的发展。
3. 基层工会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
4. 乡镇、街道工会具有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双重职能,更多地发挥基层工会的作用,承担和处理基层工会难以承担的工作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组织建设标准

(一)组织发展与设置

1. 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等基层单位,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基层单位,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工会主席 1 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企业集团公司可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工会委员会,也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建立工会委员会。



2. 分厂(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处室等,下同)、车间(科室,下同)建立某单位某分厂、车间工会委员会,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凡是按项目施工法组成的项目经理部设立相应的工会组织。各类新建和改制的企业都要及时建立相应的工会组织。

3. 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组织批准。撤销基层工会组织,必须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组织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也不得将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归属于其他组织或工作部门。基层工会所在单位被撤销和终止,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4. 工会基层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

5. 符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条件的基层工会,要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委员设置与人员配备

1. 基层工会委员会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25人以下者,可设委员1至3人,也可设主席或组织委员1人;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的具体名额见“两委会”工作标准。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经上级工会组织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9至11人组成。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3至7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必要时也可设副主任委员1人。特大型集团公司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可为5至9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名额一般为工会委员会名额的20%。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必须报上级工会批准。

2. 各级工会按有关规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10人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经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委会通过组成,也可召开女职工代表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工作;女职工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按

有关规定执行。

3. 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子(分)公司建立子(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子(分)公司工会委员会由子(分)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4. 基层工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人员职数或工会专兼职干部人数及本单位工作需要和工会业务活动要求,设置专门工作机构。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子(分)公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小组。一般可设立组织工作委员会、宣传工作委员会、群众经济工作委员会、生活保险福利工作委员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等。

(三)会员和会员代表

1. 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户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就业期限、就业形式,只要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申请加入工会成为会员。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要注意发展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

2.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会员在200至500人的,代表为会员的30%至20%;会员在501至1000人的,代表为会员的20%至10%;会员在1001至5000人的,代表为会员的10%至6%;会员在5001人至10000人的,代表为会员的5%;会员超过万人的大型企业单位,会员代表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0人。会员在100人以下的基层工会,一般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在100至200人之间的单位,召开工会会员大会还是会员代表大会,由单位工会提出意见,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汇报,协商确定。

3.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4. 各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组成应体现广泛性、群众性和先进性。工会专职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

上,科技和管理人员、劳模先进、女职工和少数民族职工代表应占一定的比例。

5. 代表的选举应该充分体现民主性。代表的选举一般以工会小组或者分厂、车间为选举单位,由全体会员以差额的形式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个别人可能因事因病参加不了,也许有的人不感兴趣,但一定要尊重每个人的权利,一定要通知到本人。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和一项需要不断加强的工作,也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的具体行动,特别是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们对精神生活的追求与参与意识日益增强,工会的选举也一定要在充分尊重职工的前提下规范工作程序与工作制度。

6. 会员代表对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会员群众监督。会员代表在任期内确因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会员群众或原选举单位有权提出撤换、罢免要求。代表的撤换、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经应到会人数过半数通过。

7. 会员代表调离原选举单位、退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选举单位出现的会员代表的缺额,由全体会员(代表)另行选举,并报经基层工会委员会审批。

(四)干部队伍建设

1.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2.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经济、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2)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3)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4)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5)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6)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